

证书号第6107433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视频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、电子设备、存储介质

发明人：陈共龙

专利号：ZL 2021 1 0764442.3

专利申请日：2021年07月06日

专利权人：腾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51805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

授权公告日：2023年06月30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13542849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

证书号 第6107433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6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腾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

陈共龙